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23號

原告 華茂資源回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俊松

被告 劉秋萍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1年度訴字第28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黃筱晴

法官 鄧瑋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崇容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